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1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怡□

被　　告　翁惠蘭

　　楊和慶

　　陳瑞擇

　　羅碧霞

　　陳淑琴

　　陳碧珠

　　陳黃美鳳

　　林舜華

　　戴君昌

　　吳璧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1年度救字第138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7,37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1,65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5日以111年度救字第138號民事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該案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720號判決訴訟費用被告連帶負擔3分之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338號判決確定，經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第二審（除減縮部分外）訴訟費用，由原告負擔10分之9，餘由被告連帶負擔。參加費用由參加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、被告各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6,936元	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負擔。
第二審裁判費	3,645元	同上。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 一、本件原告第一審訴之聲明第1項聲請遷讓房屋之價額為4,411,405元，第2項為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，第3項為涉訟費		

用228,309元及每月28,000元之違約金，其中第2項及第3項違約金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徵裁判費，故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4,639,714元（計算式：4,411,405+228,309=4,639,714），訴訟費用為46,936元。由被告連帶負擔3分之2，為31,291元（計算式：46,936x2÷3=31,291），餘由原告負擔為15,645元（計算式：46,936-31,291=15,645）。

二、僅原告就其敗訴之涉訟費用228,309元及每月28,000元違約金提起上訴，違約金部分不另徵收裁判費，故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228,309元，裁判費為3,645元。

三、經廢棄之第一審判決部分為違約金，而原告於第二審訴訟程序中減縮違約金期間，該廢棄及減縮部分並無徵收裁判費。第二審（除減縮部分外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10分之9，為3,281元（計算式：3,645x9÷10=3,281），餘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為364元（計算式：3,645-3,281=364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8,926元（計算式：15,645+3,281=18,926），扣除已繳納1,550元，尚應負擔17,376元；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31,655元（計算式：31,291+364=31,655）。